

# 學校午餐安全管理

## 一、工作場所安全管理

### (一)一般安全守則

1. 進入工作場所時，應遵守場內之規定，及各項安全守則。
2. 一旦發現場內有不安全情況時，應立即通報。
3. 地面應儘量保持乾燥，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鞋，以免滑倒或觸電。
4. 工具、物料或推車不可任意放在通道或出入口。
5. 盛裝食物不要太滿，熱湯桶勿任意擺放，以防傾倒造成燙傷。
6. 不與工作夥伴爭吵或打架，以免因情緒而影響工作，甚而發生危險。
7. 清潔、消毒等化學藥劑，使用完必須加蓋並放回原位，勿與食品放置一起。
8. 廚房應設有消防設備，並定期檢驗。

### (二)瓦斯使用安全守則

1. 瓦斯間應保持通風乾燥。
2. 瓦斯間嚴禁煙火，並勿堆放雜物或易燃物。
3. 不可使用過期或已鏽蝕之瓦斯桶。
4. 瓦斯桶及管路必須經常使用肥皂泡沫或壓力表檢測是否漏氣。
5. 瓦斯桶換裝時，必須先關閉各瓦斯器具開關；安裝完畢時，應確認是否裝妥。
6. 鍋爐或炒菜鍋要停機之前，應將管路中的瓦斯完全燃盡後，才可關機。
7. 每日工作完畢應確實檢查各瓦斯器具開關及總開關是否關妥。
8. 若遇瓦斯外洩時，應立即關閉瓦斯系統開關(切忌開啟電扇等電器開關)，輕緩打開門窗後，人員迅速撤離，並通知消防單位派員處理。

### (三)電氣作業安全守則

1. 勿用潮濕的手操作電器開關。

2. 電器設備或電路受潮時應立刻停止使用。
3. 電器設備運轉中，如發生異常現象，應報告主管人員處理，必要時應先切斷電源。
4. 電器設備及電路應定期檢查，進行維修與保養，並作成紀錄。
5. 非指定工作人員，不可隨意開動或關閉任何電器開關。
6. 電器設備運轉中或通電狀態時，切忌同時修理，應確認電源已關閉，機器已停止運轉，才可進行修復工作。
7. 電器起火時，不可用水灌救，必須使用滅火器滅火。

#### (四)急救守則

1. 廚房應設置簡易急救箱及急救器材。
2. 廚房工作人員應有急救常識，並且會使用相關器材。
3. 發生燙傷時應先用大量清水沖洗，必要時立即送醫急救。
4. 發生刀傷時，應先予以止血，必要時立即送醫急救。
5. 化學藥劑濺灑到眼睛時，應儘快以大量自來水沖洗眼睛，並立即送醫急救。
6. 廚房工作人員應有滅火常識，並且會使用滅火器材。
7. 發生地震或火警時，應趕緊關閉所有電器及瓦斯開關。

## 二、運送回收安全管理

### (一)運送安全守則

1. 食物分裝時，不宜過滿，分裝完必須加上蓋子，避免搬運過程中溢出。
2. 食物運送時間應與學生下課時間錯開。
3. 搬運人員應穿戴手套等防護用具。
4. 食物放置在手推車時，其重量要遍佈四輪，必須重者在下，輕者在上，且堆疊高度不宜超過二層，避免手推車翻覆。
5. 推送速度不宜過快，尤其坡道及轉角處更要放慢。

### (二)回收安全守則

1. 各班用餐完畢，必須先作初步處理，並分類排放整齊。
2. 送回餐桶時，必須2人一組，用抬的方式搬動。
3. 各班應依行進動線前進，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。
4. 抬送餐桶時，勿追逐跑跳。
5. 餐桶送達時，切忌重力放下或用丟的。

### 三、鍋爐作業安全守則

1. 鍋爐應有專任操作人員，為經由相當等級之訓練合格或取得鍋爐技術士證照者。
2. 鍋爐操作人員無論如何熟練，仍需依照「操作程序書」操作，以確認每個步驟都無誤。
3. 鍋爐自身能偵測出異常現象並顯示於控制盤上，因此，操作人員應隨時注意控制盤的訊息，以避免危險情況發生而措手不及。
4. 鍋爐房應保持光線充足，通風乾燥。
5. 鍋爐房應有合格的防火設備。
6. 鍋爐應與工作場所隔離或隔牆而設。
7. 鍋爐房不得放置或帶進易燃物。
8. 鍋爐應定期檢查，並隨時掌握性能程度。
9. 鍋爐房不得兼作烘乾等其他用途。
10.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鍋爐房。